



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聯博信字第 1120443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5984 號核准函。

二、聯博-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致分銷商之通知書

三、聯博-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致受益人之通知書

四、合併基金各級別資訊清單。

主旨：為本公司總代理之聯博-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將併入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基金，故將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乙事，通知如下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，本基金將自民國(下同)113年3月8日（「生效日」）起併入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「聯博SICAV I –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(AB SICAV I-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)」（下稱「接收子基金」）。
- 二、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55984號函核准(詳附件一)。
- 三、本基金僅在截至2024年3月4日之相關截止時點（下稱「截止時點」）前接受新申購，因此，不同意本合併之受益人得於截止時點前要求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。於截止時點後，本基金將暫停交易直到生效日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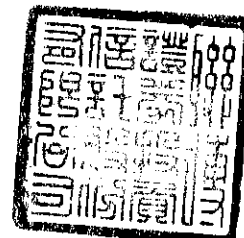
聯博投信

- 四、因接收子基金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，故自合併生效後之第一個交易日(2024年3月11日)起，僅終止日前(不含)已開設之定期定額帳戶仍得繼續扣款申購本基金，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。
- 五、合併之細節，請參附件二與附件三之相關通知函，本基金暨接收子基金各級別ISIN Code等資訊請參附件四。
- 六、基金合併為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，煩請 貴公司協助即時通知本基金之投資人。

正本：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永豐銀行信託處；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；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；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滙豐證券)；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；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；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；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)

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翁振國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翁振國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55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之「聯博-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」(AB FCP I -China Low Volatility Equity Portfolio) 擬併入未經本會核備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「AB SICAV I -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」暨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9月11日聯博信字第1120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 辦理公告。
- 三、合併存續之「AB SICAV I -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」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，除原「聯博-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」採定時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，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，貴公司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

項：

- (一)以顯著方式告知繼續扣款之原「聯博-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」定期定額投資人，該「AB SICAV I -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」尚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- (二)對未全部贖回或繼續扣款之原「聯博-中國優化波動股票基金」定期定額投資人，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。
- (三)「AB SICAV I -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」於經本會核准前，不得於國內有其他募集或銷售之行為。

四、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合併事項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翁振國先生)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劉宗聖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丙輝先生)

2028/10/03
交16張:17章